



ZBHC230211W01-04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雨水检测

委托单位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3日

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中博华创(东营)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史口镇
联系人	曹静娜	联系电话	15266199997
采样日期	2023.04.06	检测日期	2023.04.07
样品状态描述	雨水: 微黄无味透明液体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水温计	ZB-050-02	UW
	电子分析天平	ZB-002-02	ES-E210B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雨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—

三、雨水

(一)水质基本参数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水温 (°C)
DW002 雨水排放口	2023.04.06	15: 30	11.2
		15: 50	11.0
		16: 20	10.8

(二)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DW002 雨水排放口	2023.04.06	化学需氧量 (mg/L)	20	16	17
		悬浮物 (mg/L)	5	7	6

编制人: 李文静

审核人: 张丽丽

签发人: 陈泳霞

签发日期: 2023.4.13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5. 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6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7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8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

